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森林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—森林保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顺纬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顺纬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为必备条件，年检章应清晰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，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，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，其投标为无效投标。



屈盼盼